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二审人民法院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执行的答复

发布日期：1996-3-1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6年3月19日法函（1996）39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闽高法（1996）13号《关于第一审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检察院抗诉，第二审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执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参与过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判人员在该案进入第二审程序时是否应当回避问题的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以死缓复核、审判监督程序发回重审的共同犯罪案件应适用哪种程序重审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